

2021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繪畫比賽活動簡章

◎活動主題：今年以「**媽祖**」為主題，永續傳承大甲媽祖慈愛的精神。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

◎贊助單位：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對象：

①凡喜愛繪畫之全國各社會人士、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學生均可參加。

②組別：

*社會組/特殊社會組(社會人士)

*大專院校組/特殊大專院校組(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特殊高中(職)組(1-3年級)

*國中組/特殊國中組(1-3年級)

■特殊組，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比賽辦法

①收件日期：

110年02月26日起開始收件至110年0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每人限參加一件，來稿恕不退件，敬請見諒。

②作品規格：

◆半開圖紙(全開一半 77cm×53cm)，不限繪畫媒材。繳件尺寸不符將無法列入評選。

◆報名表須以正楷詳填各欄，浮貼於畫稿背面右下角。

簡章所附報名表可自行複印或至大甲鎮瀾宮全球資訊網下載

<http://www.dajiamazu.org.tw/>。

◆作品須符合主題，內含有大甲鎮瀾宮特色，如：遶境、標誌、旗幟等。

③收件方式：

以郵寄或親送為原則，作品包裝外封套請註明，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贊助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備註：如以郵寄者，請以長柱形便利箱 10×10×62.5cm 寄送。

④收件地址:

43743 台中市大甲區橫圳街 163 號 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收
【上班時間：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

⑤連絡電話:04-26763788#203、205。

㉔ 獎勵方式:

①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社會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2 名、優選 3 名。

②特殊國中組、特殊高中(職)組、特殊大專院校組、特殊社會組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優選 3 名。

③國中/特殊國中組

第一名:可獲新台幣 8,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可獲新台幣 6,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可獲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優 選:可獲新台幣 2,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④高中(職)/特殊高中(職)組

第一名:可獲新台幣 10,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可獲新台幣 8,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可獲新台幣 6,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優 選:可獲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⑤大專院校/特殊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可獲新台幣 13,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可獲新台幣 10,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可獲新台幣 8,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優 選:可獲新台幣 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⑥社會組/特殊社會組

第一名:可獲新台幣 26,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可獲新台幣 16,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可獲新台幣 10,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優 選:可獲新台幣 7,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㉔ 作品評選:

①聘請專業美術及教育人士評審。

②得獎公布、頒獎、展出時間、地點:另行公布。

㉔ 注意事項：

- ① 參賽者須清楚並同意，參賽者繳交畫作及視為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活動單位。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製成各種文宣品發行，得獎者不得異議。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以各種形式公開、發表、出版、公益推廣等使用。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作品發表、集結出版並再版時，均不致版稅及酬金。
 - ② 參賽作品以「媽祖」為主題，報名及作品不符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③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盜錄他人作品，若有違者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獎金及獎狀，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贊助單位無關。
 - ④ 參加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無故提供不實資料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⑤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於大甲鎮瀾宮全球資訊網站公布。
 - ⑥ 投稿件一概不發還，請自留底稿。
 - ⑦ 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⑧ 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均為私密，承辦單位絕對保密，不擅自外洩。
 - ⑨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㉔ 本簡章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之。
- ㉔ 活動網址：大甲鎮瀾宮全球資訊網 (<http://www.dajiamazu.org.tw/>)

「媽祖」繪畫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 名		參加組別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免權益受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p>☆ 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讓與主辦單位。</p> <p>☆ 本人參賽作品願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各項文宣印刷。</p> <p align="center">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繪畫作品提供人、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p> <div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50px; margin-left: 20px;"></div> <p align="right">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p>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			